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胶州路、大统路及大院餐饮服务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需求理解	0~10	投标人针对本胶州路、大统路及大院餐饮服务项目要求涉及到的各项内容，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类似餐饮服务项目经验，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分析理解： 1.深刻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现状分析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

		<p>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10-8（不含）分；</p> <p>2.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对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 8-6（不含）分；</p> <p>3.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现状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6-3（不含）分；</p> <p>4.对本项目服务需求了解欠缺，对需求分析、现状分析、服务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的，得 3-1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0~10	<p>投标人针对本胶州路、大统路及大院餐饮服务要求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实际项目服务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p> <p>1.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p>

		<p>需求，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10-8（不含）分；</p> <p>2.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较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6（不含）分；</p> <p>3.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较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得 6-3（不含）分；</p> <p>4.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缺乏针对性，得 3-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菜肴搭配方案	0~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到的菜肴搭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菜肴品种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菜肴营养合理搭配、食材新鲜情况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菜肴搭配方案：</p> <p>1. 方案涉及到的菜肴品种丰富多样、菜肴营养搭配</p>

		<p>合理、食材供应新鲜的，得 8-5（不含）分；</p> <p>2.方案涉及到的菜肴品种较丰富多样、菜肴营养搭配较为合理、食材供应较新鲜的，得 5-3（不含）分；</p> <p>3.方案涉及到的菜肴品种简单、菜肴营养搭配一般、食材新鲜度一般的，得 3-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送餐服务方案	0~7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好指定部门的全年送餐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送餐服务方案：</p> <p>1.送餐方案合理完整，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5（不含）分；</p> <p>2.送餐方案较合理完整，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2（不含）分；</p> <p>3.送餐方案不够合理完整，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接待、员工加班、对采购人临时变更用餐时间、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坏、造成事故的问题及其他临时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p> <p>1.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充分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得 10-7（不含）分；</p> <p>2.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7-4（不含）分；</p> <p>3.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得 4-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

		<p>证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5-3 (不含)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3-1 (不含)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偏离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等综合评分:</p> <p>1.专业能力优秀,有相关的资质,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相关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3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得 1 分。</p>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包括每个

		<p>餐饮点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及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力配置情况,管理机构拟定的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健康证配备齐全、从业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0-7 (不含)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健康证、从业资格证书有部分缺失的,得 7-4 (不含) 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健康证、从业资格证书缺漏较多的,得 4-1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业绩、健康证、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p>
--	--	---

		作为证明文件。
项目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人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3（不含）分； 2. 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3-1（不含）分； 3. 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0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制度及措施	0~10	<p>投标人应针对本胶州路、大统路及大院餐饮服务项目，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静安分局防疫相关管理措施、菜肴质量管理措施、成本控制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人员结构配备及岗位职责、员工素质保证措施、员工培训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措施、设备设施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和问题防范对策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项制度、措施完整、

		<p>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10-7（不含）分；</p> <p>2.各项制度、措施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4（不含）分；</p> <p>3.各项制度、措施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4-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特色服务方案。</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p> <p>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p>

		<p>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	--	---